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

项目名称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华峰超纤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		
项目地理位置	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石堤大道 9 号		
行业类别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中的“其他电力生产”	注册资本	/
占地面积	38500m ²	岗位定员	26 人
评价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泰洁职评（2024）0155 号		
评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项目概况	<p>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是指利用天然气为燃料，通过冷热电三联供等方式实现能源的梯级利用，综合能源利用效率在 70%以上，并在负荷中心就近实现能源供应的现代能源供应方式，是天然气高效利用的重要方式。与传统集中式供能方式相比，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具有能效高、清洁环保、安全性好、削峰填谷、经济效益好等优点。</p> <p>江苏是经济大省，也是能源消费大省。2016 年底全省全社会装机（6MW 及以上，不含阳城电厂，下同）容量 101480MW，其中火电机组 87270MW、核电机组 2000MW、抽水蓄能机组 1140MW、风力装机容量 5610MW、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5460MW。随着西气东输工程建成并投入使用，天然气的推广使用是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实施天然气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发展战略是江苏发达地区高质量、高效益开发的必然要求。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供应系统，有利于调整能源结构，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有利于采用能源梯级利用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有利于顺应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产业集聚新形势，化解对冷、热（包括蒸汽、热水）等能源品种供需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随着我国天然气供应日趋增加，智能电网建设步伐加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在我国已具备大规模发展的条件。</p> <p>为推动地方经济发展，优化调整电源结构，促进节能减排，结合启东市发展规划，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投资 66013 万元在现有厂区西侧预留土地建设华峰超纤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作为启东市辅助热源点，建设两套燃机为 50MW 级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冷热电三联供机组，额定供热能力确定为 240t/h（0.8MPa 蒸汽平均 160t/h，1.2MPa 蒸汽平均 80t/h）。</p>		



	<p>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7]1444 号），设计过程中建设内容进行了变更，由原批复的 2 台 50MW 级的燃气轮发电机、2 台 75t/h 余热锅炉、2 台 7.86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调整为 2 台 50MW 级的燃气轮发电机、1 台 75t/h 余热锅炉、1 台 115t/h 补燃余热锅炉、1 台 21.81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华峰超纤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变更建设内容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9]476 号），于 2018 年 8 月完成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并通过专家评审，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并通过专家评审，目前建设项目已建成投入试运行。</p> <p>为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对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华峰超纤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甲烷、盐酸、氢氧化钠、氨、磷酸三钠、次氯酸钠、六氟化硫、亚硫酸氢钠、反渗透膜清洗剂、碳酰肼、工频电场、噪声。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评价报告结论	<p>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相关资料、检测结果和职业健康监护资料的综合分析，建设项目投产运行后工作场所中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可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范围内，从职业卫生角度分析，建设项目投产运行后职业病危害防护效果良好，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自评审专家	杨泽云、茅春辉、唐璠忠	评审时间	2024.7.12
评审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